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4,500,000.00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96,527,301.88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7,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6,600,000 股；本年度不送股。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 发放范围：以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分配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9,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 96,6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3*****131	郑建国
2	08*****950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3*****204	徐东惠
4	03*****306	辛成海
5	03*****325	史宇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669,922	54.59	15,067,969	52,737,891	54.59
高管锁定股	4,398,047	6.37	1,759,219	6,157,266	6.37
首发前限售股	33,271,875	48.22	13,308,750	46,580,625	48.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30,078	45.41	12,532,031	43,862,109	45.41
（三）总股本	69,000,000	100.00	27,600,000	96,600,0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 96,600,0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6 元。

2.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根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

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上述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咨询电话：025-86551940

传 真：025-51887512

九、备查文件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